

414/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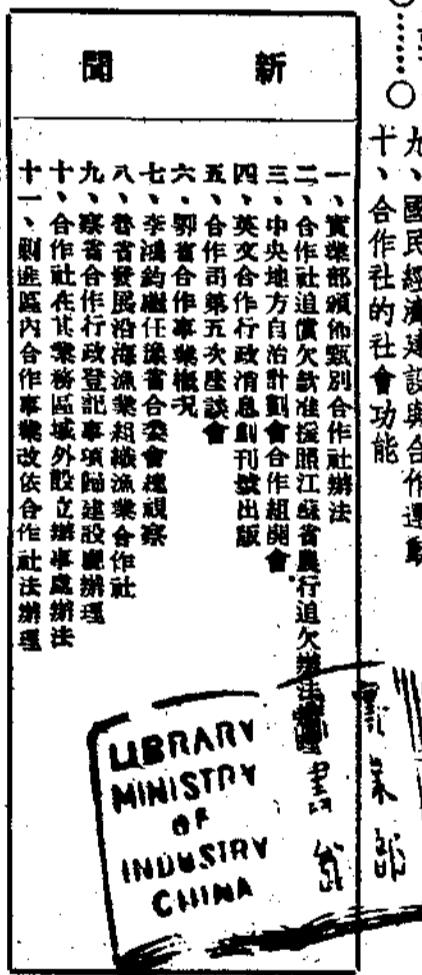
政行作合

閱參員人記登社作合辦主府政縣市省各備特

(本 行 早 印 摘 刊 月 部 素 質)

合作圖地
胡希聖
管森保

二、關於年未滿二十歲工人請求入社可否准其為準
三、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之解答
四、關於合作社分期登記辦法之解答



一、從事合作事業者應有之精神
二、集中力量的三個方法
三、合作行政設施原則釋義

(辦理合作的幾個問題)

一、現階段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幾個問題

二、非常時期我國合作事業

三、合作指導員應有之認識及其責任

四、對於農倉業法有關運銷合作之一點意見

五、合作社應該怎樣辦理年終決算

六、合作社的資金問題

七、合作社的選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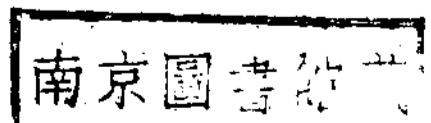
八、國民經濟建設與合作運動

著、專

一、從事合作事業者應有之
二、集中力量的三個方法
三、合作行政設施原則釋義

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實業部編印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原載本刊十一集——

2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2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2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2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2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2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行之。

2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2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為宜。

2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3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3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

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3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

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3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

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3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3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專著

從事合作事業者應有之精神

周詒春講
欽爾訥記

諸位同學：（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學員）兄弟對於合作事業未曾精深研究過，但是與合作的關係却有六年以上，覺得合作確是改造中國農村的一種重要組織，現在有二點意見提出來貢獻給大家：

第一點便是要大家認明白從事於合作事業是一種愛國事業，以前人多僅以爲從軍爲愛國事業，在現在看來，這個見解似不準確，固然軍人用熱血拼命于疆場是一種愛國事業，但是其他可使軍人得到勝利，可使軍事的發生效果的一切直接間接的工作，當然也都是愛國事業，如從事于農工商等之實業，發展社會事業，辦理衛生，安定社會等均爲愛國事業之一種，每種都有連帶的關係，缺一不成，如治安發生問題，則後防便須照顧，故廣言之，凡誠心動敏于本業者，皆爲愛國志士。我們從事于合作事業，只要忠誠，切實，實與軍隊從事戰爭毫無分別，其所不同，僅軍隊在國防前線，而我們則在農村工作，他們是短時的，我們是長時的，惟其爲愛國事業則一，固然愛國事業，

並非毫無輕重，如軍隊戰爭勝利，一時間全國歡騰，而我們的工作，社會多不注意，但這並不是合作事業不及軍隊之重要，而是因爲我們的事業是平時的工作。成績之表現不若打仗勝利的那樣來得明顯。建設工作，一旦成功，根深蒂固，垂于永久。

第二點，我們對於合作事業，應視爲一種終身事業，不應當作一種謀生的方法，固然工作者應有適當衣食住行的享受，但是謀生的方法很多，如果認爲辦理合作是爲謀生，那儘可趁早離開，不然就是要使你失望的，因爲凡做一事，應有一事的興趣，始可成功，凡人都應有一終身事業爲大衆求幸福，始可以對得住社會所予之一切便利。例如傳基督教者，一般人以爲他們在本國多爲衣食不周者，始到目的地，反之假如現在令一人亦用如此之蓬船去美國，來中國謀生，殊不知最初來華的傳教士，僅仗一十餘尺之蓬船，經過大西洋，太平洋，冒了多少的危險風浪，才達

南京圖書出版社

一應者，他們這種精神，實在了不起，人家強，也就在這裏。

我們一天到晚，只知什麼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等等，但憑空要起來排除，是排不出去的，人家用何法來，我們應用何法去，他們有的是力量，有的是精神，而我們却一樣也不行，怎樣抵得過呢？如庚子之役，傳教士被殺的不知多少，但是仍舊始終不懈的努力，他們在鄉間傳教與農民同一甘苦，以及災難救濟等等最苦最難的事業，無不有其蹤跡，其所以能如此者，即他們凡事均有一定信仰，而發生興趣，才有這種愉快的精神，有此，故他們才能成功，又如總理，原來是醫生，然却從事革命，那時隨時隨地都有喪失生命的危險，但他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在這種險惡的環境中奔走四十年，才有中華民國的產生，在當初大家一聽到孫文這個名字就害怕，不敢與之接近，以免連累，在此種苦痛情形之下，他還是不斷地努力，一逢人便演說，至于錢那更談不到，大都靠私人的捐

業成功與不成功，亦在乎此種精神。
耶穌原係木匠，總理本是醫生，與宗教政治都不相關，而反過來傳基督教與革命，尚得成功，而我們都是合作的專門家，尚不能成功，豈不是大笑話？將何以對自己？何以對國家？何以對社會？

所以我們工作的時候，即應本這種精神，向前努力，遇有困難，即應效法這些偉人的精神，設想他們那時的境遇，來鼓勵自己，勉勵自己，天非常雨不晴，地無儘是崎嶇，雨後必為晴天，山過當有平原，應該不顧困難，認定目標，向前努力，為國家為民族求解放，所以我們這種事業是一種終身的工作，成功便是愛國，如果當他是一種謀生方法，敷衍塞責，便是誤國、害國，所以要做就得做得好，要好又得以全力赴之，今天希望大家自後都要本這種精神來努力！末了，還要恭祝諸位成功！

——二六、三、一五——

「組社須知」一書，自刊行以來，已由各合作行政機關贊促進團體陸續仿印，按照原訂辦法，應將仿印本三冊，封寄本公司查閱，請各注意照辦為盼。

合作司啓

觀地進行，非至成功不已，而我們辦合作事業，也應該當他宗教來傳，各位都應抱這種傳教精神，去使大家感動，再將這種合作意義傳給他們，那這樣才可以使合作事業生根，國家的基礎鞏固，軍人固可鞏固國防，使敵人不侵，然精砲無子彈即不行，而合作組織深入民間以後，即機關槍亦無法蕩平，國家強與不強，即在乎此種精神，合作事

集中力量的三個方法

章元善

我們推行合作事業，自然要希求進步，既要合作社的組織普及於民間，又要其品質之提高。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應做未做的事，如此之多，人力財力，又是如此之少。所以當今要圖，便是如何利用力量，把全盤工作，分別緩急，聚會精神的向前推進。然後才有達到我們預期目的的希望。講到集中力量的具體方法，現有三種，可為讀者介紹：

一是注重單位社。（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第六項）

二是把合作社，分為上中下三等，支配力量，去指導他們的改進。

三是把工作區域分區，再把工作時間分期，按照一定步驟，向前推進。

現在就第一個方法來說：我們何嘗不知道聯合社足以增厚合作的力量。但是單位社，如果沒有健全，聯合社便無從組織。即使勉強去做，所組成的聯合社，不過一種形式而已。有名無實的聯合社，不但無益，反而添了一種累贅，非但不能使得我們的力量集中，反而分散我們的力量。所以聯合社，應該聽其自然發展。至於單位社，却不可輕輕放過。

但是單位社，有好有壞，如果混在一起去訓練，必至弄得玉石不分，力量仍然浪費了無用。所以我們現在打算把單位社，分做合格，準合格，不合格，三等。對於合格的社，我們只需用一部力量，從旁協助扶持，鼓勵其自動，使之自然生長。我們力量的大部，應當集中於準及格社，務使他們能夠日進佳境，成為合格社。至於不合格社，可以整理則整理之，如果無法整理，祇好忍痛解散，另行組織。——參見甄別合作社辦法。

再說第三個方法，一個促進機關的人力財力，究屬有限。尤應把人力財力，支配適當，使之與工作區域，能相應稱。江西的推行合作五年計劃，即將全省劃分為示範區，推廣區，普通區三個區域。第一年指定示範縣十，推廣縣二十，普通縣四十，以後每年遞進，就普通縣提改若干。

爲推廣縣，就推廣縣提改若干爲示範縣。期以五年，全省各縣即可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的目標。這個計劃，確是一個集中力量的好方法。

我們要想合作事業隨着年月成功，經一分努力，得一分效果。不得不於如何運用力

量的方法上，加以極嚴格的考慮與計算。以上所說的三個方法，值得我們的注意，切實去做。

合 作 豈 可 取 巧

章元善

據報某地合作事業，指導不得法，該地的行銷社，於收受社員產物之際，是「收買」還是「委托」性質，沒有在事前說明，故意含混其詞，弄得手續不清，俾便從中取巧。經手的貨物，如果市價高漲，得了贏利，便作爲社有。照這辦法，應將盈餘照章分配，方是正辦，無如職員們存心作弊，私將所得贏利朋比分肥，欺騙社員。設或市價低落，他們便順水推舟，把一切虧耗責任，推在社員身上，他們毫無損失。這種贏了是我的，輸了是你的，迹近賭博的行爲，合作運動中是萬萬不能任其存在的，現在據報如此，自當派員嚴密調查，以憑依法取締。同時還希望各地合作社及各級公務人員，隨時注意，共同努力，把此惡劣風氣，及早排除乾淨。

合作行政設施原則釋義

勸 節

本文于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發揮其涵義，尤當精詳，凡所論列，大都切合需要。閱者對原則十五條之任何一條，來稿討論，無任歡迎。

編 者

實業部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訂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十五條，由合作司抄送合作機關參照，這種行政設施原則，不是根據主觀的臆想，而是綜合中外合作專家觀察報告，和十數年來各地合作事業中所賜予之教訓，所訂定的。牠本身好像是標準度量衡，用牠來測量各省市所辦合作事業，各有適合處，各有應改進處，要合法度，才能適應時

我們現在將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的涵義說明如下：

一、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

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合作社是人與人互助關係的具體表現，所以合作社應該由人民自動的來組織。假使出於被動，在人與人的關係中，不是統治的關係，就是犧牲的行為，前者根本違反互助精神，後者雖期普遍而久遠，都不合合作真義。我國文化落後，人民智識程度低下，事實上有合作的需要，本身沒有合作的智識，在此情況下，聽人民完全自動來組織合作

社會是不容易的，如由政府來提倡，又覺得自上而下，人民成爲被動的。現在所採取的路線，是一條曲線，就是說政府只作喚起民衆的工作，譬如對一般民衆宣傳合作的意義和效益，來激勵人民對於合作的感覺，增加其對於合作的認識，使他們自然的感覺需要而組織起來。所以從事合作運動的人員，猶之乎一個農人，對所耕種的苗作物，從事灌溉，酌施肥料，使牠自然地發榮滋長。如果合作運動者以爲採取這種曲線的道路爲迂緩，直接來代替人民組織合作社，雖是來得直捷，其結果，却無異農人拔苗助長了。

二、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爲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合作社之組織，應由人民自動，已如上述。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低下，合作社組成後，業務的進行，社務的處理，自然很難望其完全由自己辦理。需要指導，確是事

實；不過指導的意義，是合作社職員對社務或業務不能自己處理時，我們教導他處理，但不能代替他處理。即或教他一次二次，他還不懂，我們還是要不憚煩的教導他，教到他自己能辦理為止。而且在最初的時期，合作社職員已略知經營業務，處理社務的方法，有時不免還會發生錯誤；甚至所發生的錯誤，還是經過合法程序的。在此場合，我們只能將利害得失，剝切為之說明，使他們仍採合法的程序而更正；我們絕對不能以其錯誤便替他們辦理起來。教導他自己更正，是「引動」，替他辦理，是「代動」，「代動」是不可以的。

三、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合作社是人民的組織，這種組織的意義，是在增厚人民經濟上的活力。所以應該組織那一種業務的合作社，先要體察人民本身的需要，而且選擇其需要中之最急切的，指導人民組織而經營之，指導者不宜有絲毫的成見。若指導者預有成見，不問人民的需要如何，而以其理想中的業務，指導人民經營，使事業與民衆貌合神離，得不着什麼效益。至若藉合作指導的機會，作個人某種活動的勾當，

那是離開民衆實際需要更遠，這可使人民對合作發生反感而成為合作運動不可挽救的打擊，是不能嘗試的啊。

四、合作事業大別之有（一）學說研究（二）技術研究（三）人才訓練（四）工作促進（五）行政設施五項。

以往從事合作運動的人，對合作事業本身所包含的工作，門門都做，結果是泛而不專。這種毛病是由於過去沒有把合作事業的內包分別門類。現在將合作事業分為五項。如學說研究，工作促進，行政設施三項，界限顯然，無庸解釋。技術研究與人才訓練，會有人發生疑問，以為是一事。其實不然，所謂合作技術，是由於合作事業發生了問題，我們根據合作學理與經驗，制定解決的方案，這方案把問題解決了，就成為一種新經驗，而且試之於任何地方，只要是採取同樣方法，就可得着同樣的效果，於是這種新經驗，才可稱為技術，技術是經過整理的經驗。從事這一過程的工作，謂之技術研究。人才訓練，是將現成的學理與技術以授人，和技術研究實在不能混為一談。門類分清了，今後我們可就其所長，認定一門，集中力量把本分工作做好。若是本分的工作做好了，再有餘力，自然也不妨旁及其他。

五、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所謂促進工作，分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種。凡對一般民衆講解合作的意義和效益等等，都是宣傳。幫助已有組社動機的民衆組成合作社，謂之組織。合作社成立後：其內部組織不健全，如何使之健全，業務不發達，如何使之發達，手續不完備，如何使之完備；凡此皆屬指導。對新成立之社或自力薄弱之社，拿金錢或其他物質去扶助，叫做協助。

六、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作社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強勉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行之。

單位合作社是聯合社的基礎，聯合社是單位合作社的上層建築，沒有基礎固然談不到上層建築，就是有基礎而不甚健全，也難免有倒場的危險。所以單位合作社的普遍與健全，是我們最緊要的工作，應該集中力量先從這方面下工夫。若單位合作社已達普遍與健全的境界，聯合社的組織，不用我們特別提倡，牠也會自然的產生出來。在牠沒有具備產生的能力與條件，而事實上又有必要，我們甯可籌設代用機關，譬如現在籌設合作金庫，就可代替信聯社一部份的任務。

七、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

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

所謂促進工作，分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種。凡

方案。

政府規劃整個合作促進工作方案，應具備三種要素，（1）輿情屬望，凡從事合作運動的機關或團體，如黨部，學校，銀行，言論機關，慈善團體等各方面意見，均應盡量容納。（2）符合法令，一面容納各方意見，一面要用法令來衡量，以防抵觸。（3）人民需要，合作事業為民衆的事業，興革損益，應以人民需要為準則。此外條件是否具備，時機已否成熟，在規劃方案時，也是必須注意的事件。

八、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為宜。

我國合作事業，近幾年來，所以進展得很迅速，不外兩個原因，一為適合總理遺教——民生主義，一為非常時勢促成。民生主義是立國的精神，非常時勢是國難的象徵，這是合作事業兩個現成的動力，也是合作事業應有所作為的兩個客觀條件。現在我國內有人民貧困的痛苦，外受強鄰侵略的禍患，我們規劃整個合作促進工作方案，應充分具備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發展生產，統制生產的機能，使民力國力逐漸增強，以期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克服非常時勢所帶來的危機。

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規劃方案，既是盡量採納大家意見。執行方案，更要盡量應用各方的力量。學校銀行社會團體等都各有他一部份的力量，政府要估量各個的能力與興趣，作為分配工作的標準，歡迎他們分擔實施方案的責任。如果參加者多，在方案中所規定的工作，他們都已分別擔任了，政府就退處監督地位，監督他們去做。若是分配下來，還有剩餘的工作，沒人擔任，那末政府自己負起責任來做。政府不可和人競爭，應鼓勵各方面各以其熱心與實力來在整個方案之下共同推進，使得各方面的力量在同一的方向，各得其所，那算才是政府的成功。

十、本部認定合作為地力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過去因為中央與地方都辦合作，合作究竟是屬於中央建設事項還是屬於地方建設範圍？並沒有一個明白的指示。就合作的設施說，是要根據地方實際狀況和人民急切需要來決定的；所以合作本身賦有「因地制宜」的性質。現在明白確定合作為地方建設的一端，地方合作行政責任由省政府負之，就是這個理由。

十一、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

中國合作，現在還是在推行時期，主管行政及促進工作機關，因事實上的需要，必然是由小而逐漸擴大。因

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 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合作為地力建設的一端，地方的合作管理，也由地方政府負之。那末，中央政府對合作負的什麼責任呢？合作的法規標準系統三者，其存立是以全國一般的情形為根據，其應用也以一國為範圍，牠是特具普遍性與拘束性的，以此統一全國合作行政，為中央政府原有的機能，因為具有普遍性與拘束性的法制，地方政府是無法負責辦理的。就是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有時地方政府能力來不及，也需要中央政府來協助。因為改進技術，需要專家很周密的實驗，實驗成功了，經過整理，使能普遍的應用，這是在前面說過的。訓練人才，是將專家實驗成功的種種新技術和學理，授給從事地方的合作促進工作的人員，希望能推廣到民間。建立合作金融系統，需要大量的資金。這些都是地方有時能力不夠，特別需要中央政府的協助。

為合作事業是一種新興事業，最初各省市合作社的組織根本沒有，經過宣傳提倡，才有很多的社數，在這時候，事務很簡單。就建設廳內設室或科來辦理，也夠應付。如果社數增多，業務又發達，行政事務已不簡單，促進工作，更是繁瑣，如技術的指導，人才的羅致，資金的運用，事業都是需要富有機能的獨立機關才能控制，僅就建設廳內設室或科來負擔這重大的責任，有時會發生困難，所以另行設會，實有必要。但到合作事業上了軌道，甚至達到成功的境界，就是說合作事業已到了守成時期，合作金融系統已經確立，合作技術經驗，人民也很豐富，事實上無需政府積極的指導，只要消極的監督就夠了。在這情況下，主管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的機關，當然可以逐漸收縮，撤消獨立的指導機關，改歸建設廳設科或室來辦理，也未始不可以應付。

十三、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及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放款機關為要求放款的安全，對不合條件的合作社，拒絕放款和放款後隨時調查，都是合理的行為。我們應該承認。但不能干涉合作社的事務，如放款機關直接派人主持合作社的會計，破壞合作社的獨立性與社員的責任心；

又合作行政機關准予登記的合作社，放款機關還要經過牠自己承認的手續後，才肯放款，公然破壞行政機關的威信，這都是於合作事業前途不利的行為，政府為求合作的正常發展，不能不給牠糾正。

十四、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合作教育和普通的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專門教育都不同，牠是以合作為主旨，除訓練指導人員外，不能超過合作範圍，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而不可忽略的。我們訓練合作社社員的最大目的，只要使他們能徹底瞭解合作大意，和很順利的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就夠了。因為在合作事業中的專門技術，譬如業務發達後，像記帳一類的工作，是應雇用專門人才的，事實上並不需要超過合作的範圍。

十五、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合作事業所涉及的方面很廣。農村合作社為求增進生產能力，對改良種子，防止害蟲，講求水利等都是必要的，但這盡是農業改進的問題；為謀合作社社員的身體的健康和他所有牲畜的安全，必然的涉及衛生範圍；希望合作

效能提高，當然有關社會教育；此外合作社社員間的聯絡與瞭解，可又關係地方自治。若事事由合作社自己舉辦，不僅是一種重複的浪費，而且還怕把本分的合作事業荒廢了！我們利用各種科學來充實合作的功效確是必要的，但只有和各有關主管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絡，彼此互助，才是真正辦法。

我們可以把牠歸納為五點，第一、二兩條，是認清合作路線，在此所採取的路線，是一條曲線，政府只做喚起民衆的工作，並非官辦合作。第三、六兩條，是分辨緩急先後，任何合作業務和完成系統，都有需要，不過權衡繁簡緩急，我們還是從急切而簡單易行的做起。第七、八、九三條，是調整思想行動，我們為求思想和行動的協調，先將統一合作界的意見，製成整個計劃，再由政府領導公私機關團體，分工實施，才可收羣策羣力共赴事功的大効。第十、十一、十二三條，是區別內外權限，因為中央與地方的權責不分清，不是彼此推諉，就是工作重複，是很難獲得辦事效率的，所以特就合作行政本身的性質，明白劃分中央與地方的職責。第四、五、十三、十四、十五五條，是指明賣主地位，合作事業所牽涉的範圍很廣，牠本身就大別為學說研究，技術研究，人才訓練，工作促進，行政設施五項，而促進一項，又分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此外合作教育的範圍，放款機關對合作社的態度，以及教育，衛生，改良農業，金融調劑等，都是合作事

業的外延內包，不可缺少；但是我們不要忽略各個主要的使命，而專事輔助的工作，這是應該注意的。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

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蔣院長訂辦理農村工作人員作工人信條

論文摘要

則可成爲有生命之健全合作組織。辦理合作不是社會改良，而是社會改造，因爲我們解決農民問題，是對他們根本原因的所在着想呢。

(中)

辦理合作的幾個問題

盧廣綿講。民衆教育月刊（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七卷九期（二十五年，十一。）原文約二千字。

我們辦理鄉村工作的同仁，應有最低限度的兩種認識：

一、對於民衆要有認識，有信仰，耐心工作，予以教育，持之以恆，自可發生偉大的力量。鄉村運動，因之可以成功，而其他爭執問題，亦就可沒有了。

二、我們爲民衆組織合作社，不單是解決其單純的經濟問題，而欲藉此訓練他們以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後可憑自己的力量，解決他們隨時發生的問題。

據以上兩個認識，可確定信用合作社之地位，免除一般人的輕視，其效用何止放款收款而已。至兼營業務，比較繁重複雜，不如信用社之簡單明瞭，都能參加活動，難免失掉合作社的民主意義，故以不兼營爲適當。假如辦理合作社以訓練農民爲主要，則業務寧爲單純，以便訓練社員，發展農民本身的能力。現當地政府有令村長限期組社，致造成領袖把持之病態，殊失合作的真義，此犯太快之病。如初能慢慢訓練教以解決問題的方法，使能自行經營，

現階段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幾個問題

盧顯能著。民衆教育月刊（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七卷九期（二十五年，十一。）原文約八千餘字。

組織不健全，放款用途不正當，放款不足以供生產用；這都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嚴重問題。這些問題不得妥善

解決，於農民經營生產固不能爲力，就連解除或減少農民高利貸的苦痛，也不夠資格。其次，信社放款因款額過少與期限過短等缺點，適足增加農民的消費及加緊屈服于高利貸的機會。要改弦更張，對症下藥，須將信社組織健全，用教育力量，訓練農民，使每一社員成爲健全的份子。其次，對於放款用途，應加以嚴密的監督和指導的工作，使農民借到的款，都能用在農業生產上。至改善放款的辦法，手續條件應盡量減少，愈簡愈好，並應根據雷氏原則，以社員人格爲信用放款之担保，免爲特殊份子操縱漁利，而社員有普遍借款的機會。此外，數額足供農民生產之用，期限適應農業生產過程，利率盡量減低，這都是農業放款的必要條件。至于銀行投資農村問題，乃一時的利用，故急需合作金融系統的建立，同時還須全國的合作社，

有再「合作」的組織，成為全國合作社的聯合系統；方為根本澈底的辦法。

(中)

非常時期我國合作事業

萬鍾慶著。民間（民間社）第三卷十八期（二十六年一，二五）原文約四千字。

在非常時期中，一切工商業都已解體的當兒，惟有向來不被人重視的合作事業，反倒猶呈活躍，並不是一樁偶然的事情。

一、補充日用品的製造，手工業合作社確是一種最好的組織。雖然手工業合作社技術不高，但都以設備簡單容易組織見勝，如果能在各處農村普遍的設立，不但可以幫助消費商品的不足，並且可以與大工廠分工合作，使牠們盡全力去製造軍需品。因為一國工業的技術與設備，是有一定的數量的，如果大工廠要分工在消費用品上，自然國防工業的資力供給就要減少，乃是必然的道理。手工業合作社，是從農村中組織的，所以不影響于整個國防工業的計劃，而消費品的缺乏，可以得到相當的補救。

二、在戰時的經濟統制政策下，合作社扮演偉大的作用；因為非當時期中，政府對於國內一切的生產與消費，不能不講求一種均衡的分配，即所謂戰時的統制政策。此等政策的實行條件，必須要利用民間各種有組織的經濟機構，合作就是大多數平民的集團；在生產方面，是糧食原

料的供給者；在消費方面，是製造品的需要者；關於供需求的均衡上，合作社確實能夠對政府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在此時期中，合作社自然的順應潮流，蓬蓬勃勃的進展起來。

三、為使全國人民總動員起見，合作事業可以使婦女有為國努力的機會。因為農事的活動與手工業的經營，不需要專精的技術及長期的訓練，所以如果長久作戰，壯丁全被調遣，所有遺下來的農業及手工業，均可由婦女代替工作。但是婦女能夠自動計劃管理的很少，如果有一種集團的組織，由比較有經驗及能力的領袖領導起來，共同勞動，自然就很容易辦到。那時，後方的糧食生產不至發生恐慌，前方的士兵方能支撐下去，歐戰中婦女在後方的努力，就是一個好例。

(中)

合作指導員應有之認識及其責任

王瀛著。合作界（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一卷十二期合刊（二十五年，六，二十出版）原文約三千字。

一、對於合作原理，應充分了解，並須深刻研討。然後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以及訓練等等問題，方可應付裕如。

二、指導組織合作社，要注意因地制宜。因合作社種類既多，業務各異，何地宜于組織何種合作社，指導員必須詳為觀察，多為調查，始克有濟。

三、我國民智落後，農民識字者甚少，于此環境中，指導員往鄉間宣傳合作意義時，農人恐難接受，且易生懷疑。

則必須先與當地領袖接洽，使明白合作社真諦，請為輔助進行，較易收効。

四、指導員下鄉工作，宜平心靜氣，竭力指導。對於農民之痛苦，要具同情心，設法拯救，認為好友一樣。

五、指導員態度須和藹，言語須懇切，使農民樂于親近，發生信仰，則界限泯除，打成一片，共策進行，易收實効。

六、合作社之健全與否，全在指導員能盡職責與否為斷。故當具有吃苦耐勞之精神，雖嚴寒盛暑，亦當忍受。漸風沐雨，不變初衷。

七、指導員需有判斷能力及遠大眼光，則合作社業務，方能蒸蒸日上。故平日宜多閱合作書籍探討合作原理，並觀察合作社實際狀況，以及考查合作社失敗原因。

八、合作為救濟農村惟一良方，指導員負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切勿妄自菲薄或鄙棄，當認合作為終身事業。

九、我國農村破產原因甚多，風俗不良，習慣不善，亦為其一。指導員當鼓勵農民組節約會，調解或息訟會，以負改良地方習俗之責，此亦今日救濟農村不可緩之圖也。

十、合作指導員，應兼潔白持，所有來往應酬，宜婉予拒絕。雖因工作關係，必與社會人士接觸，但涓滴之數，亦須自給。其裨益合作前途，當非淺鮮。

(中)

對於農倉業法有關運銷合作之一點意見

黃肇興著，經濟週刊（大公報）二〇二期（二六、一、二七、）原文約六千字。

農倉與運銷合作社，關係最切，農倉本身或為合作組織之一種，或為合作社或其聯合社所經營，歐、美、日本均如是，而經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因蒐集儲藏及押款等關係，尤須有農倉之設備，運銷合作社經營農倉方式有二：（一）建設於內地（二）建設於主要集散地點或終點市場，農倉與運銷合作社之關係，既至密切，兩者於立法上之連繫自亦重要，故日本大正十五年改正之農業倉庫法規定合作社為最重要之經營主體，我國農倉業法亦以合作社為經營資格之一也。

農倉除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外，又得兼營加工，售賣，放款業務，惟須注意（一）兼營售賣須注意行商之操縱，蓋農人知識經驗均不若商人，而農倉本身組織散漫，監督不易，每發生人事上之弊端，救濟對策在以貯戶農人組織合作社，一切售賣業務均由取決，如是可以團體代個人，從事交易或可進為直接行銷。（二）兼營放款須注意鬆濶之弊，其救濟對策在實行「管理放款」由貯戶農人組織合作社從事有組織有系統之合理放款。

吾國農倉業法，管見如次：（一）第四條經營資格第五

款應加以明確之範疇，或規定「凡具第四條第五款經營資格之農倉，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依合作社法呈請主管官署登記為合作農倉或農倉合作社」。(二)第六條農倉兼營事項應規定「非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經營之農倉或合作農倉不得兼營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業務」而此條所授予放款權利之農倉，其放款範圍並宜規定以「所屬合作社社員或份子為限」。(三)第五條關於聯合農倉區域應規定「在同一區域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不得設立二個以上同一農產品業務之聯合倉庫。(惠)

合作社應該怎樣辦理年終結算

徐俠成著。江西合作（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新一卷第六、七期合刊（二六、二、一日出版）原文約一千六百餘字。

合作社辦理年終結算時，有兩點必須注意：

一、資產負債要求確實 凡屬合作社之財產或權利，

合作社的資金問題

徐俠成著。江西合作（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新一卷第八期（二六、二、十六日出版）原文約二千字。

都屬於「資產」部份；凡屬於他人的財產或權利，都屬於「負債」部份。結算時務必確實分明，以便明瞭合作社資產及負債的真相，好決定次年度經營的方針。二、損益計算要求正確 然後可以明白其業務之盈虧的究竟，必須注意於「既經過計算」——（就是在該年度內的業務實際上已終了的損益計算。）及「未經過計算」——（就是在該年度內之業務尚未完全終了，至跨于次年度內的損益計

算）。

年終結算辦完之後，應即將結算的結果，分別編製下列各種報告書：(一)財產目錄——即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等，分類別項開列出來。(二)資產負債表——即把社中存的借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製表以資對照。(三)損益計算書——即將一年度內各項損失及利益，分別列表對照，最後以損失與利益兩部總額相銷以求損益之數。(四)業務報告書——即將合作社一年度內所發生及經過之重大事項，逐項詳細報告之書類。(五)盈餘分配案——即依年終結算，在損益計算書上從總利益中減去總損失，尚有盈餘時，則須依照章程作成盈餘分配案。(久)

我們如果要使合作社的業務能夠健全的發展，務必要求自籌資金的充足。並須注意下列幾點：一、不要常依靠借款——因為依靠借款的害處有1.養成社員的依賴性，不能自立；2.借款利息的剝削很大；3.借款歸還，每因資金缺乏，而使合作社業務停頓或受其影響；4.社員對於借來資金，必不如自籌的親切。所以合作社對於借款，祇能作

為在資金不足時的一個補救辦法，切不可依靠借款為其資金的唯一來源。二、要設法收集股金——第一須使社員明瞭繳股是以自己的本錢經營自己的事業之意義，第二收集股金，要便利社員的要求，合作社的職員萬不可以零細收股為煩，三、要提倡儲蓄——1.使每個社員，都明瞭儲蓄的辦法和利益；2.力謀收受儲金之簡便手續，並酌量提高其利息，以資獎勵；3.收受儲金要不限時期和數目，並准許以物折價的儲蓄。4.可採取強制辦法，使社員儲蓄；5.所收儲金，最好為經營安全而有利之業務的資金，使能多生息。（久）

合作社職員的選擇問題

李光美著。丹陽合作（丹陽合作實驗區）第一卷第九、十期合刊（二五、十、一日出版）原文約二千五百字。

合作社的職員，是合作社的重要人員，如果不能盡其所應負之責任，那麼合作社就要形成支離破碎的狀態，合作社的效能，也就不能顯著的發揮出來。我國現在許多合作社，多困于下列三種情形；一、缺乏合作實務人才；一般農民對於合作大意，尚不能充分明瞭。二、智識份子因職務關係，不能安心服務。三、一般社員，因不明合作內容，故不能監督職員，取放任的態度。所以合作社要想求得一批好職員，真正拋開不自私的公正行為，去為合作社而

努力做事的，實在難乎其難。至其解決辦法，不外採取下列兩種：

（甲）用合作社社員之推選與監督：一、社員選推職員應該在推選之前先定標準，否則盲目信從，隨意亂選，不會有良好的結果。二、社員監督職員之方法：如按期審查賬目，按期舉行各種會議；一面可以促進職員之進取心，一面可以防止職員的作弊心。（乙）指導機關之訓練與獎懲：一、職員應予以適當之訓練；灌輸其簡單合作知識及合作經營之方法。二、隨時考查其服務成績，以定獎懲。（久）

國民經濟建設與合作運動

陳岩松十一月十八日在江蘇省廣播電台演講。江蘇合作（江蘇省建設廳）第十一、二期合刊（二五、十二、一日出版）原文約一千六百字。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方固為謀大多數人民之經濟生活，得完滿解決，同時仍要防止社會貧富懸隔之發生。換言之，即放任自由競爭，促進社會之發展，同時防止自由競爭之流弊，免大多數人民經濟生活為少數人所操縱。今欲達此目的，則合作事業，實為最適當之方法也。

我國國民經濟基礎，在于農村經濟；農民在信用方面受各種高利貸之剝削，以無相當抵押品，單獨不能享受現代較為低利之金融機關之融通，反使農村資金，漸漸向都

市集中；在販賣與購買方面，由生產者至消費者手中，每經一階段，消費者即加一重之負擔或使生產者少些所得。凡此種種缺陷，合作組織均能予以補救。至如何推進合作事業，及推進合作時應注意之處將管見所及，列之如下：

一、各種機關在合作事業推動時，均須聯絡一致。二、以合作社農村中心機關，舉辦各種有利農民之事業。三、合作社事業指導員須具有充實之技術和智識。四、力求生產與消費合作社切實之聯絡。五、認識信用合作社與慈善機關之不同；蓋其一則重調劑金融，一則行救濟事業也。（久）

合作社的社會功能

楊駿昌著。民間（民間社）第三卷第十六期（二
五、十二、二十五出版）原文約三千餘字。

合作社的本質是一種經濟組織，然而發展到相當程度

，就自然會發生社會方面的功能，有人創合作社為中心的

刊本於關

（集四第刊本錄摘）

這本月刊，是一種通信工具，所載文字，無論著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的意見，登出來供給讀者參考討論。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亦在刊載之列，但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

本刊的性質既是如此，所以除了屬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對外宣布，或直截了當的轉載，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為有引證必要時，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為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視本刊編者或某機關的主張，這又是要向讀者申明的。

鄉村建設理論，就是這種意思；像教育、衛生、自衛、節儉、息訟、植樹、造林等工作，平日很難實現的事業，合作社成立之後，都容易實現了。考合作社所以能促進社會事業的實現，因有下列原因：

一、合作社成立之後，因其組織的嚴密，力量的雄厚，不但可以做信用、消費、運銷、公用等本身方面的經濟業務，並可以此為基礎，去實現其他需要的社會事業。二、可使人人有發展領袖人才的機會，且可以養成新的領袖人才，來進行各種社會事業。三、合作事業，能免去社員自私的心理，和養成人們犧牲的精神。四、合作社成立之後，錢財的湊集，就有了辦法，普通的合作社，在業務盈餘之中，可以提出一部份公益金來，供當地公益事業之用。五、合作社可以供給社會事業上需要的人。以上五點是合作社所以能促進社會事業的主要原因。（久）

新 聞

實業部頒佈甄別合作社辦法

查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於合作事業之進展，關係綦鉅，實業部為促進全國合作社健全組織起見，特擬訂甄別合作社辦法一種，凡未參照前發「登記須知」辦理事前調查，認為合格登記後之合作社，悉應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加以甄別，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二五七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實業部除於本年四月八日將該辦法公布外，并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辦理。茲將甄別合作社辦法，甄別調查表，甄別合作社彙報表，甄別不及格社整理結果彙報表，及甄別準及格社整理結果彙報表照錄如次：

- 一、實業部為促進全國合作社健全組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簡稱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省市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甄別，應依據各社最近報告，就甄別調查表逐項查填，其無報告資料可資依據者，得責成熟悉被甄別社情形之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

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調查，必要時并得派人親實地調查之。

前項甄別調查表另定之。（用合表七）

四、合作社之甄別，應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前辦理完竣。

五、合作社甄別調查表，共分五項十三目，以每項三百分共得一千五百分為滿分，以十三除總分數所得之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四十分至五十九分為「準及格」，不及四十分為「不及格」。

六、合作社經甄別後，所有「不及格」者，應特予加緊指導整理，並於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再行考查一次，屆時凡仍不能「準及格」之合作社，應令解散。

七、合作社經甄別後，所有「準及格」者應予督促整理，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再行考查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令解散。

八、省市主管機關，應依次列時限，分別彙報實業部。
(1) 甄別之結果，儘二十七年二月以前行之。（用合表八）
(2) 二十七年六月不能準及格各社之解散，儘二十七年八月以前行之。（用合表九）
(3) 二十七年十二月不能及格各社之解散，儘二十八年二月以前行之。（用合表十）

- 九、合作社聯合社之甄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
作
行
政

十六一八

任貴
省會市
縣市
社區甄別調查表

本表之調查資料，係根據調查者所分類之「平均分數」，由調查者填寫。

合卷七

省 市
甄 別 合 作 社 鑒 報 表

三

(合：表八) * 此表應于二十七年二月以前造報實業部

甄別不及格合作社整理結果彙報表

年月日

分類	原報號別	整理後考證結果				解散情形	
		不及格社數	準及格社數	及格社數	應予解散社數	清算完畢准予解散社數	清算中社數
總數							

* 此表應于二十七年八月以前造報實業部

省 市
甄別準及格合作社整理結果彙報表

預別彙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整理時期：自至 年 月 月 日

被 整 理 合 作 社 數		整 理 後 考 查 結 果		解 散 情 形	
原報數別準及格	原報數別不及格	及 格 社 數	應予解散社數	清算完畢准予解散 社數	清 算 中 社 數

(合；表十) * 此表屬於二十八年二月以前造報貿業部

合作社追償欠款准援照江蘇省農行追欠辦法辦理

實業部據湖南省建設廳呈據衡陽縣縣長呈為催收互助作合貸款，發生困難一案，懲設法救濟，俾得用監督機關行政力量催收，以維善政等情。實業部據呈後於本年二月十日轉呈行政院核示，行政院當經召集實業財政內政三部，并函請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本案擬援照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辦理，但債權人自由變賣債務人之財產一節，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為限，請咨司法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等語。行政院以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前經二十三年六月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既按照上項辦法辦理，則關於合作社追債欠款，應仍依法定程序，向各法院及辦理司法之縣政府分別訴追，但為力求迅速起見，應注意事前救濟及事後救濟，即：

一、事前救濟 合作社貸款時關於訂立契約條款詳密規定，以資防範。

二、事後救濟 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級法院對於合作社貸款追欠案，盡量援用督促及保全程序：（一）得不待本案判決，聽當事人自由變賣債務人財產，惟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為限。（二）當事人請求假扣押假執行，應盡量予以便利。（三）該類案件

，應從速辦理，不得積壓。（四）各經手貸款之合作社理監事及辦事職員，如有舞弊情事，應按刑法嚴辦。

實業部奉令後，除令知湖南省建設廳轉飭知照及分行外，并咨各省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矣。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會合作組開會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委研究會合作組，於三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合作學院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章元善、壽勉成、陳仲明等，由章元善主席，討論合作方案等重要問題。

「英文合作行政消息」創刊號出版
實業部前曾與各國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社聯合社通訊，交換各種關於合作之資料，已先後收到寄贈刊物甚夥。實業部並於三月間創刊「英文合作行政消息」一種，寄贈國外各合作機關及聯合社，該項刊物係季刊，本期有合作司章司長著之「一年來政府指導下之合作運動」一文及其

合作司第五次座談會

合作司同人於三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假座首都蘇州同鄉會舉行第五次座談會，並邀請專家王世穎先生講演，計此

大出席人員，除合作司全體同人外，計有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學員二十人，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羅氏基金津貼研究員四人參加，席間由王世顯先生講演「合作理想與合作行動的關係」，其大意約有四點：（一）使理想要合乎組織以爲行動之準備。（二）有理想才可以鼓勵經營興趣。（三）有理想才可以使工作提綱挈領。（四）使理想如何可以幫助行動等。語極中肯，聽者深感興越。後由卓司長致答，至九時許始與盡散會。

鄂省合作事業概況

湖北省農村合作事業，努力推行以來，進展甚速。

合作事業分爲兩部。
茲悉該省農村合作事業，係分兩部，一爲農村合作預備社，一爲正式農村合作社，計一由前農村金融救濟處辦理者，有陽新、通城等十六縣之匪災善後救濟，後該處奉令結束，其未了事務，全移由鄂省合作委員會接辦，此十六縣之預備社貸款，幾全由農民銀行擔任，截至本年度止，計貸欵總額爲五十八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收回本金卅三萬二千零八十九元二角七分，結欠數額爲廿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其次由鄂省合委會辦理者，有蒲圻等五縣之旱災救濟，與豫鄂皖邊區鄂屬之羅田、黃陂等十一縣之匪災善後救濟，前者貸款來源，係由鄂省府撥款五萬元，向農行抵借十萬元，抵借之款，除撥貸前述陽新者

凡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元外，計直接貸放於蒲圻等五縣者，收回本金凡三萬六百二十二元，此項貸款，截至本年度止，計一百六十四元九角，後者貸款來源，則全由農民銀行供給，預定數額爲一十七萬五千元，計現時已核成者凡一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元，尙待續放者凡四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再次由農行直接辦理者，有湘鄂川邊區鄂屬之宣恩、鶴峯等七縣匪災善後救濟，預定貸放總額爲二十萬元，（包括湖南之桑植、龍山，四川之黔江三縣貸款在內）除恩施、鶴峯二縣援由鄂省合作委員會代辦外，餘五縣中已有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工作完成，計宣恩組織預社二十三所，來鳳組織預社二十二所，咸豐組織預社三十七所，至正式農村合作社，有由農行直接辦理指導貸放事務，有由鄂省合作委員會暨棉產改進處擔任指導事務，而農行僅負貸款責任，茲分述於次：

直接辦理指導放款。一、由農行直接辦理指導放款事務者，有武昌、漢陽、黃陂、漢川、宜昌、江陵、黃梅、漢口等七縣一市，本年五月間，農行爲尊重合作行政系統一起見，已全部移由鄂省合委員會接辦，二、由鄂省合作委員會負責指導之縣份，除農行移交之七縣一市外，有咸寧、崇陽等二十三縣，由棉產改進處負責指導之縣份，有襄陽、光化、谷城、宜城等四縣。

與義和團合謀謀

又農行曾於民國二十三年會同臺灣行政督察專署，合辦臺灣

與襄陽署合辦襄荳 又農行曾於民國二十三年會同襄陽行政督察專署，合辦襄荳管理處，從事指導襄陽吳民組織襄荳，作襄荳工作，此項事業，農行曾投資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截至本年底止，其未還本金，尚有二萬一千七百零七元零八分，除上述各種外，尚有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農行亦曾力予協助，其由鄂省合委會指導組織之襄聯合會而經農行予以貸款者，截至本年度止計有襄聯合會一十八所，會員社凡二百三十六社，所轄社員數凡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人，農行貸款額凡五萬零七百元，除已收回二千四百五十五元外，尚結欠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元云。

李鴻鈞繼任豫省合委會總觀察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觀察席兼章辭職後，遺缺已
派李鴻鈞接充，並已於二月二十三日到職。該會總幹事徐
晴嵐特於二月二十四日在新生活俱樂部召集全體同人開會
，歡送前任及歡迎新任總觀察，並由徐晴嵐報告該會過去
工作情形，及奉召入京經過，並對該會最近工作方針。
(一)調整合作法規(二)調整工作機構(三)推廣事業計劃等
，有所講述，諸多等偶云。

又·河南省農貸辦事處自三月四日正式成立後，經豫省府會議通過，指定豫西登封嵩縣新安宜陽洛寧盧氏六縣為農貸實施區域，該辦事處嘗即指派觀察員及調查員多人

分為三組，前趕指定縣分進行工作，計已成立互助社者，有新安等地，其餘亦陸續成立，貸款額數，規定六縣共組七五〇社，每社貸款四百元，合計三十萬元云。

魯省發展沿海漁業組織漁業合作社
社
東省海岸線甚長，漁產均極豐富，惟以漁民號魚，
相舊法，不知改革，漁業遂至日趨衰落。山東省
復興漁業，改良捕魚方法起見，特組織漁業合作
社，將來魯省漁業前途有極大發展云。

察哈爾省關於合作社登記事宜，前由該省當局委託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代為辦理。現該省政府依照推廣合作事業劃分職權辦法，將該省合作行政登記事項，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歸該省建設廳辦理，並咨請實業部備案，經實業部准予存查。惟該省合作社登記事宜，前在委託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代辦期內，曾由該會擬具合作社登記五聯單式樣，經實業部核准暫予使用在案，茲該省合作事業行政部份，既剝歸建設廳辦理，其以前所用之五聯報單，應即依照「登記須知」之規定，改用四聯報單，至辦理登記人員，如何分期設置，應依照實業部頒佈「各省市縣

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由實業部咨達冀察政務委員會查照并咨復察哈爾省政府查照云。

合作社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立辦事處辦法

實業部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咨，以據社會局呈為遵令將本市核准各地合作社設立辦事處辦法，加以修正一案，轉咨備案。該項辦法，實業部已予備案，茲照錄如次：

一、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申請備案時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1.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證明文件

二

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應先申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三、備案手續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分別列表說明：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該辦事處之上級合作社（即總社或原立之合作社）所在地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又資本數額營業類別及範圍
2. 此項申請備案應備具呈文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附件各兩份。
3. 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申請設立辦事處經查核認為不妨礙本市合作社之業務時始得核准其設立。
4. 六、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帳冊并令其按月呈報業務狀況。
5. 已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各地合作社應于

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產品運銷本市之數量造冊呈繳該處如于年度終了後經三個月仍未將前項表冊呈局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八、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為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行為或妨礙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時得撤銷其備案或予以取締。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咨轉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剿匪區內合作事業改依合作社法辦理

行政院四月十四日訓令實業部文曰：「查以前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訂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章程，與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頗不一致，自應依照中央頒行之法則辦理，以符法制，而免分歧。除電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辦理暨行知川康黔三省知照並呈請國民政府鑑核備案外，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凡屬真實可靠消息，本刊無不盡量採用，各機關團體關於合作消息，務希源源賜寄為禱。

問 題 解 答

一、關於年未滿二十歲工人請求入社
可否准其為準社員之解答

實業部據上海市社會局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為遵令更正前呈各該合作社報單，及換用新式登記證報告單錯誤各點，檢同報告單一份，呈祈鑒核示遵。該局以有限責任上海市華陽染織廠職工消費合作社社員五九〇人俱係該廠員工，其中一五七人雖為年未滿二十歲之工人，然皆有生產能力，而請求加入合作社。該社為推進合作社營業及引起工人信仰起見，故暫允准其為「準社員」，俟達到法定年齡後依次遞補為社員。查本市工廠甚多，上述情形，隨時可見，為提倡工廠消費合作社計，似應予以變通辦法等情。茲經指令如次：

「查「準社員」之名稱，為合作社法所無，其權利義務之規定，無所依據，應不援用。如為推進合作社營業及引起工人信仰起見，凡該工廠未滿二十歲之工人，得准其向合作社交易，于年終亦予以分配盈餘之利益，惟此項分配金由社中扣存，俟積滿入社者應繳股金數額，並其年齡滿二十歲時，即審其資格，准其入社，此種辦法，各國不乏先例，尚無不可，仰即轉飭遵照為要……」

二、關於消費社與非社員交易之解答

實業部據浙江省建設廳二六、二、二四呈稱：以據德清城區消費合作社代電，以該社自成立以來，社務日漸發達，社中販運物品，原為糧食醬酒油鹽之類，後因社員之要求，續增實用貨品如草蓆食鍋糖類之屬，採辦物品均以社員需要為目的。至于非社員交易，亦未加以拒絕，認為預備社員，在簿冊上載名記數，于年度終了時，亦有分得紅利之權，一俟其信用優良，即追認為正式社員，其所得之紅利撥入為該社員社股，此為試擇社員信用及發展社務之計，非能以營利為目的，兜攬生意之普通商店所可并論等情，轉請核示，茲經解答如次：

「查消費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將非社員應得之紅利扣存社中，俟集滿入社者應繳股金數額時，即審查其資格，准其入社，此為吸引社員之良好方法。該德清城區消費合作社所擬辦法，正與前意相同，尚無不合，惟「預備社員」字樣，於法無據，應令刪除，仰即知照轉飭遵照：」

三、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條文之解答

○……○ 山東、平原縣有一合作社，社員每人均認購五股，每股金額國幣二元，章程上並規定股金分期繳納。現該社社員每人先繳足一股，

國幣二元，呈請登記。按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繳股之規定，爲：「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有人認爲：細則不說不得少於認股總額四分之一，所稱「每股」即一股之意。依此解釋，則上述合作社社員只要每人第一次能繳股金五角以上，即爲合法。但另有人解釋爲：「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即每一社員認十股便須繳十個四分之一，認五股便須繳五個四分之一。依此解釋，則上述合作社每個社員第一次繳股均須在兩元五角以上，方爲合法。兩說孰是？請在合作行政上詳予解答，俾資遵循！

山東省建設廳合作指導員董汰生

答 事關法令解釋，應請呈部核辦。

編者

關於合作社分期登記辦法之解答

問 査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甲項：「縣境合作社不及三十所者得不專設人員，遇有人民設社登記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茲有疑義；並附陳管見於左：

一、各省如無是項合作事業促進機關、團體、或有距縣太遠往返需時，應如何辦理？似須明白規定。

二、各縣如已達到設員社數，主管登記員，應由何處委任？如何銓審及限定其資格？

鄙意設有指導員各縣所有促進及登記等工作，統由指導員負責辦理。（如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所頒對冀察各縣指導員指導辦法第六項）未設指導員各縣，於主管科中指定對合作有研究興趣及學識者主管登記兼辦促進等工作，俾負專責。因縣政府爲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兼負促進之責，在初創縣份，如此辦理，雖似登記與促進界限不清，但爲求責任專一計，當能收兼籌並顧之效。

徐水縣政府科員兼合作登記員劉璿

答 （一）所請選擇縣境合作社不及三十所無專設人員而又無相當機關可委託時之調查辦法一節，按「登記須知」第四節規定「主管機關如無專人主持其事儘可委託有關機關或當地熱心合作人士代爲調查」，故不限於機關團體，如熱心合作人士，亦不可得時，則可呈請省主管機關設法派員調查。

（二）各縣如已達到設員社數，其主管登記員，應由縣政府委任，至於資格之銓審，現正與有關方面洽商中，目前自以曾受訓練，並對合作有澈底認識與經驗者爲佳。

編者

合作園地

對於組織合作社先開籌備會之我見

胡希聖

本欄特設爲讀者發表意見的園地，凡關於有裨益之合作事業的實際問題，希讀者多多投稿，無任歡迎。

查實業部合作司印發之「組社須知」，發起籌備一節規定：

「……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征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往來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夠七人以上，就可召集創立會，依法設立合作社」。

又規定創立會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一）報告籌備經過。（二）社員填寫入社願書。（三）正式通過社章。（四）社員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五）擬訂業務計劃。（六）選舉職員。（七）收集第一期社股。（八）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等。

照以上所說看來，合作社之組織過程中，忽略了籌備手續，對於合作社之產生，恐多困難。如籌備會不開，關

于子開辦費之籌措，名稱目的責任之確定，業務區域主要業務及社址之預定，股額與繳股方法之厘訂，社章起草人之推選，社員之徵求等等，在開創立會前均無由確定其辦法，恐怕在開創立會的時候，仍似一盤散沙，茫無頭緒，遽爾選舉職員，擬訂業務計劃，未免驟等躁進，而「報告籌備經過」之材料，亦覺過于空洞。此組織合作社擬仍先開籌備會理由之一。

抑有進者，又如人數夠了七人，即可開創立會，而在開創立會中討論增加社員方法。是則先選舉職員，後增加社員，恐難能「人盡其才」；因後加入之社員中，不無賢能人才，而職員先事選舉，即難免向隅之歎。如先開籌備會而由發起設立人徵求社員，再開創立會，自可羅致人才，爲社服務。此組織合作社擬先開籌備會理由之二。

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希諸合作先進有以教正，幸

安徽省農村合委會駐德縣辦事處

無錫蠶業合作社推行烘繭機之理

論與計劃

管森保

無錫蠶桑事業，經近數年之改進，農民咸有覺悟，其效亦已有顯著之表現。蠶種統制之功，姑置不論。茲單就育蠶生產方式而言，昔日之故步自封，各自爲謀，一盤散沙之蠶農，已能運用技術指導，進爲有組織之生產，雖

不能成為大量的集體經營，然在相互合作之原則下，養蠶合作社及育蠶指導所，已有百餘所，散佈農村；對於蠶繭品質之改進，不無相當功效。然蠶農于改進生產以外，其運銷必備之工具（繭灶），大都操於繭商之手；繭農在運銷上應得之利益，遂為蠶商所得，且鮮繭一物，必需加工烘焙，方能貯歲，蠶農因無此項烘焙之設備，雖受繭價之壓迫，亦不得不忍痛割售，此種剝削，痛苦孰甚。當務所急，蠶農應由合作生產，進為合作運銷，在運銷上必要之烘焙工具，更宜自握手中。

二十五年春秋兩季，關於蠶農合作自烘乾繭，經無錫縣政府無錫蠶桑模範區及無錫農民銀行之努力提倡，已小規模試辦兩次，烘繭蠶農，莫不獲利倍蓰。一切設施，係依照省府頒發之推行蠶業生產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乃以中心指導所為基礎，先行指導蠶農，組織養蠶合作社，農理共同催青，稚蠶共育，再進為烘繭運銷。所有烘繭之灶，乃係利用無錫農村間原有不合格之繭行（四乘以下已被收歸單灶），或由合作社收買，或由合作社租用。經模範區核准者，計四十餘處，共開放單灶一百三十餘乘。原為時間匆促，經濟困難，一時權宜之辦法。且比較全縣合格繭行二百四十九家，共有單雙灶四千六百四十一乘，合作社所用之灶數，僅佔百分之三弱；容納烘焙之數量，甚為有限，在事實上，不能普及，可想而知；是全縣蠶農有烘繭之便利者，殆僅一小部份。為整個推行計，急宜組織團體

，設置新式烘繭機，俾能容納多數社員，大量烘焙，以垂久遠。

新式烘繭機，不但能容納大量之烘焙，且烘工時間，亦皆節省，此其利之小焉者也；改進繭質，縷折合輕，增高國際貿易，此其利之大焉者也。查全縣合格繭行，二百四十九家之行帖，將於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間先後到期，到期後，依照模範區所定推行新式烘繭機之暫行辦法，將不再予登記。為改進繭質計，即全縣合作社收買或租用之四乘以下單灶，亦將永遠封閉，以便逐漸改設新式烘繭機；惟以鄭重鼓勵農民組織合作社，故特予以優先設立之權利。是真全縣蠶農自力更生之良好機會，豈容錯過；倘蠶農不能自謀，而新式繭機之蓬勃產生，仍完全落於絲繭商人之手，則蠶農從此永無昂首地位，雖悔莫及矣。

茲試言其計劃，擬一烘蠶機合作社，由五個以上養蠶合作社聯合組織而成，有基本蠶戶一千戶以上，設備能烘乾繭一千担烘繭機一檯。（六段大和三光式最為合用）其最經濟並最低限度之開辦費，預約需二萬五六千元：

- | | | |
|-----------|---|-----------|
| (一) 烘繭機全部 | 約 |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 (二) 動力機全部 | 約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三) 鍋爐烟囱 | 約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四) 房屋生財 | 約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開辦經費籌措之方法，合作社自籌一萬元左右之股金，（假定每股五元，以一千個社員，集二千股為準。）不足之

數，經無錫農民銀行之核准，可以機器房屋作抵息借，逐年攤還。至經營之方法，以春秋兩季，能烘乾糞一千五百担，每担烘費以九元計算，約可得烘費一萬三千五百元；

除去一切經常開支，以每担能純餘四元計，每年可共得純益六千元。在規定時間內，應償債務，尙未清結以前，所有折舊股利，暫不發給；而以盈餘，悉數償還借款。至債務償清，烘費自然合輕，而蠶農亦能自有烘糞機矣。

茲再摘錄無錫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建築新式烘糞機借款辦法，原則如左：

- (一)資 金 合作社自籌三分之一，農行借墊三分之二。
(二)期 限 試定二年半，每年春秋兩期糞市結束後，交還五分之一，及其息金。
(三)利 率 按月八厘，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一次。

(四)抵押品 以全部機器生財及機器部所用房屋作抵，於款項未清前，農行有監督新式烘糞機營業之全權。

總上所述，推行新式烘糞機之理論及計劃，可知其梗概。至詳細開辦費，及收支預算，尙待續陳。假定全邑十區，除第一區，為工商區無須設立外，以每區設立一棟，為最少原則。(第六第九兩區已設立)現在有行政上之便利，經濟之援助，皆予蠶農以良好機會。

○—轉載—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轉載合作事業江西省辦事處合作同工第十期——
現在本處指導員們，有些人祇是顧到了其應作的瑣碎工作，而對於整個事業之發展不會留意，又有些人的理想太高了，以為合作是偉大的事業，在細小的地方留意與否是沒有很大關係的，以上兩種觀念都是錯誤，因兩方面全不容忽視的，我們一方面應在大處——整個合作事業之推進上着眼，同時更須在小處——日常負責的事項——着手。

我們為什麼必須要在大處着眼呢，我國有句老話：「志足以率氣」，那就是說，一個人的目標能看得多遠，他的精神也就能有多大，譬如要走五十里的路程，在起身的時候，他就先立了一個五十里的目標，他的精神也祇是足以完成了五十里的路程，假如五十里走完之後，再使他多走二十里，他一定要感覺十分疲乏的，我們對於工作也是這樣，假如我們認為指導員的責任祇是為組織合作社，指導社員們填寫帳表，借點款子等等屬於形式的事情，而未看清楚了其最大目標是「推進合作事業」，那末其所成立的合作社，必將僅有皮殼，而缺少了靈魂，若使此種認識錯誤的指導員對社員加以細密的解說，詳盡的指導，他一定要感覺煩悶痛苦的，反過來說，假如能把最大的目標——事業之推進——看清楚，其對所有的日常工作，則定

可感覺輕易，並富有興趣，結果也一定能作到好處，所以說能否在大處着眼，是極有關係的。

我們為什麼要在小處着手呢？須知整個的合作事業，好像人的身體，各個人的工作，好似身體的細胞，細胞壞了，就變成了身體上的廢物，甚或變為瘡疽，為害身體，我們切不要以某某地方是極小的錯誤，無關重要，「因小失大」，將來也或者竟因此小的錯誤，而使事業受了大的阻礙，且「模糊」與「不在乎」的習慣，絕不可養成，其與個人之前途也是極有關係的。

我們應在大處着眼的地方，可有以下幾點：

一、不可祇為職業而工作，應為事業而工作，為職業而工作並不是錯誤，各人能把所管的職務完成了起來，那本來是應該的，不過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同志們，是與平常工作人員不同，除了完成其本身應作的工作之外，還要顧到整個事業之發展與全部事業的完成，譬如指導成立一個合作社，祇是使其與一切規定適合，那是不夠的，雖在「職務」上是沒有什麼可指摘的，然而就了「事業」上着想，則未必全會作到好處，各社員假如果能真實的認識了合作，並確實有了推動業務與社務的能力與興趣，那才算

壞現象，按本處以往規定，每日工作地點移動者可報旅費八角，停留一地者祇得報銷六角，所以有些人在甲社的工作雖一天之內不能完成，而為了多報旅費的關係，必要暫停了甲社工作，而轉往乙社去了，這是極大的錯誤，更是不應該這末作的，這樣不但不會為事業而工作，即為「職業而工作」，也還沒有作到，這是大家應該注意的。

二、本處內外同仁共五十餘人，雖在名義上職責上有視察員指導員助理員種種的差異，但實際上却是共同協力的來走了一個目標——「推進所屬各縣的合作事業」，所以各人除了完成其負責的工作之外，還應該顧到本處整個工作怎樣才能達到了完美的地步，本處的工作辦得好，自然是合作事業一部的成功，不過本處一切工作方針，是根據了外面實在的情形而定的，大家在工作上如遇有困難，應即報告本處，來統盤計劃，設法解決，絕不可以為自己不能應付，顯示了能力薄弱，竟而敷衍搪塞，隱匿不報，又如發現有新的心得，也應該報告本處，斟酌採用，總之：我們對本處的整備的工作，重負有責任心，本處的成功就是我們的成功，本處的失敗就是我們失敗，我們在精神上總要全體團結一氣，處處為本處着想。

三、各個視導員須負着一縣或一區整個的指導責任，會顧到「事業」的發展，那末所完成的工作，在表面上雖有，是實在的，而內裏卻仍是空虛的，這種工作實際上雖有，但仍等於無，近來在同仁中更發現有為「旅費」而工作之

擬將各社引到運銷業務的路上去，那末就應該先把這個目標確定了，然後再從事於一切指導，將來工作才能有系統，不然則一切工作仍是沒有目標，漫無頭緒，雖費了很大的精力，而最後却是一無所得，以前我們多是犯了這個毛病，這也是我們急待改革的地方。

四、向農民講解合作意義，很難使他們領悟，所以有些人爲了增加組社的速率起見，常是以「借款」來引誘農民組社，在事業的立場上看來，這種辦法是不對的，因在開始的時候若給農民一種錯誤的觀念，那就是把他們引上了錯誤的路子，假如我們能在大處着眼，認識了指導組社的最大意義，那末這種錯誤觀念也就容易避免了。

在小處着手的地方應注意以下幾點：

1.指導合作社是一件複雜的事，在手續上稍不留意，就要發生錯誤，譬如監事是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的，未滿二十歲的人們是沒有人社資格的，但在初成立的合作社對這些規定不甚清楚，指導員應隨時的來指正他才是，不過各社寄來的申請承認願書內，仍常是查出監事兼任事務員，或社員中有年僅十六歲的，說起來在指導一個合作社，辦理那末複雜的手續，僅一點錯誤，好像算不了什麼，但實際上不是如此，一切錯誤的表件，仍須發還，重新更正，往往寄遞，費時極多，因爲這樣小處模糊、錯誤事極大，此外還有一個最大的壞處，就是予各社一種壞的印象，使其以爲錯的就是對的，日後有了錯誤，而仍將以爲是對的，

這末一誤再誤的下去，將來結果，真是不可思議，所以關於合作社的一切帳表，合作意義，以及各種章程，都是一些也不能模糊的。

2.現在因各縣匯兌不便，各社還款時恆由指導員代收，再轉交本處，一向各員均能謹慎從事，尙無差錯，不過經手金錢，手續上更應該切實留意，不但「遺失」「挪用」是不准的，就是收據的號碼以及繕寫方法，也是不應該錯誤的。

3.本處有許多表件是由指導員分別到各社去填寫的，表上的每一欄或每一項都極關係重要，然而有許多人填寫的很不準確，譬如合作社承認請願書內之社股繳納方法，職員任滿日期，以及社址地點等，都常是填有錯誤，填寫各種表件並沒有什麼困難，其所以有錯誤者，多是由於不細心，以爲有些微錯誤沒有什麼關係，豈知表件有了錯誤，就失去了他是價值，祇是等於廢紙，且所有因填製此表件而費去的時間與金錢，也都算枉費了，對公家的損失極大。

4.指導員們是每天在鄉間與農民接近的，更內視導員是代表着一個機關，是站在指導者的地位，凡一舉一動都是爲農民所注意的，所以我們應處處留心，對於個人的談話行動都要十分小心，總要給農民一種好印象，處處作爲他們的表率，以前也曾說過，若使農民真實的認識了合作，祇憑口頭的宣傳是不夠的，此外尚須以健全的人格來影響他，感化他，怎樣能夠造成此種健全的人格呢，唯一的方法就是在一切動作的小處着手。

這裏對於應在大處着眼與在小處着手的地方，祇簡略的舉了幾個例子，至於應該怎樣作去，還要大家細心體會。

本刊性質側重行政，關於各項重要文稿，深恐讀者難於看到，傳佈不廣。爰經與各地合作刊物，訂定互相介紹辦法，期將各刊物所收文稿，按其性質，互相交換，仍可使文稿與刊物，兩相適合，以廣流傳，庶文字與刊物則可兼顧并重，著者與讀者，亦可各得其所。在本刊則仍按照應徵文字辦理。希投稿暨讀者諸君注意。

本刊謹啓

徵求照片

本刊需要有關合作事業之各種照片，尚祈各地合作機關團體，合作社以及個人，源源惠寄，張數不拘多少，尺寸不拘大小，每片後面，請附說明，註明攝影年月日，機關地點及人名。

本刊謹啓

本刊徵文給獎規約，仍照前章辦理，希投稿諸君注意。

本公司舉辦人事調查，擬定表式如左：各級在職人員以及兼任合作工作人員，均請照式自行製表，即日填送來司，以憑統計，至為感盼。再「銓敍問題」一項，無意見者勿填，填註時請參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以免歧誤。此啓。 合作司啓

合作事業人事調查表〔附註〕紙張尺寸縱二九七公厘橫二一〇公厘左邊留空二十五公厘 表上加蓋服務機關戳記

著作 (限為者出版以)	研究 實習 或研 究事 項	畢業 後之 地址	關 研究 實習或 研究機 關	學 歷 (級一高最)		籍貫	姓名	別號	年齡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專 科 目						
書名或題目	時期			所在 地	肄業 年數	畢業 年月					
				主辦 機關	處受訓 所						
何處出 版	時期			所在地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問題 銓敍	本人對於本問題之意見	本人有 ^(註明條文) 資格	現在 服務 機關 之名 稱	地址 地	歷 (處 三 經 後 最)	服務 機關 名 稱	地 址	職 別	服 務 時 間	薪 額
				別 或 性 職 務							
			月年職到								
			額								
			希望 資格 之資 格得								